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1年2月23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公司和浙江天际橡胶有限公司、浙江天铁实业有限公司、浙江利丰塑胶有限公司等11家法人股东和自然人股东共同为天台县银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信小额贷款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天台县支行申请的额度为人民币叁仟万元、期限为一年的连带责任担保。董事长徐小敏因兼任天台县银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回避该议案的表决。本次担保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天台县银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9月21日，注册地点为天台县福溪街道桥南路16号，法定代表人为徐小敏，注册资本为陆仟万元，经营范围为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办理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经省金融办批准的其它业务。本公司为银信小额贷款公司的主发起人，出资比例为20%。本公司与其他10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银信小额贷款公司总资产为9245.54万元，净资产为6845.54万元；2010年净利润为808.85万元。

天台县银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份比例
1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200	20%
2	浙江利丰塑胶有限公司	600	10%
3	浙江天际橡胶有限公司	600	10%

4	浙江天铁实业有限公司	600	10%
5	天台县银兴机械铸造有限公司	360	6%
6	浙江鸿盛原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180	3%
7	天台县洪氏安全玻璃有限公司	60	1%
8	朱明辉	600	10%
9	叶月仙	600	10%
10	陈邦锐	600	10%
11	徐世虎	600	10%
合计		6000	100%

三、拟签署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银信小额贷款公司全体股东共同担保）。
- 2、担保期限：自该笔担保生效之日起一年。
- 3、担保金额：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银信小额贷款公司经营稳定，偿债能力较强，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其担保有利于扩大银信小额贷款公司业务，增加本公司收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同意本公司和其他全体股东共同为银信小额贷款公司提供叁仟万元期限为一年的连带责任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前，本公司已获批准的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 0 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 3000 万元，占公司 2010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4.70%。本公司的子公司无对外担保。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止 2011 年 2 月 23 日，本公司对外提供的财务资助累计金额为 0。

六、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的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是本次被担保对象银信小额贷款公司的主发起人，上述被担保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均符合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7 号：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公司章程》等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拟为银信小额贷款公司提供担保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